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科員 彭伊萱

電話：04-7531437

電子信箱：w143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36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處理作為及流程範例(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20236758_ATTACH1.pdf、376470000A_1120236758_ATTACH2.docx)

主旨：重申本縣各機關學校應落實身心健全零霸凌職場環境，請檢視並落實內部相關管理作業及流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應予保障。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次查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規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應包括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二、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如因權力濫用予不公平的處罰造成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行為或言語霸凌等，各機關應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
- 三、檢附「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範例)」供各機關學校作為防治與

人事室 收文:112/0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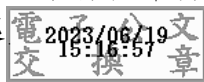
1120002407

有附件

處理之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人事處



53

裝

訂

線